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4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律師證樣式，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律師法修正後，律師個人已成為本會所轄會員；且依修正後之律師法，律師跨區執業僅需為跨區執業登記而免予強制入會，是如律師跨區執業，因免予入會而無當地律師公會之會員證，故為免跨區執業地區之各級法院或機關無從識別律師身分，故本會為本會之會員統一特製發具防偽功能之卡式律師證以供各機關辨識律師身分。為此，爰具函檢送本會律師證樣式，並請貴府轉知所屬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又本會特製發具防偽功能之卡式律師證，目前已近完成並陸續寄發中，惟未提供照片之會員，會內決議不發給律師證，併此敘明。
- 二、本會製發具防偽功能之卡式律師證，透過特定之讀卡機，得顯示該持卡律師之照片及可公開之基本資料，以供核對持卡人之身分，貴府於辨識律師身分時，如需核對持卡人之照片及基本資料者，亦可逕向讀卡機協力廠商洽購。(簡易說明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

理事長

林瑞成



臺南市政府 109/12/25



1091589199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Taiwan
BAR ASSOCIATION

律師證

林仕訪



注意事項：

- 本證於律師執行職務時供身分辨識之用。
- 本證請妥慎保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本證如有遺失應即聲明作廢並向本會繳交工本費申請補發。
- 如拾獲本證請聯絡

電話：(02)2388-1707 或 e-mail：bartw@ms27.hinet.net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驗證號：123456



TWBA

